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9011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課程表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 1120090111A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90111A_ATTACH2.pdf)

主旨: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(112)年6月15日辦理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研習班(以下簡稱研習班),請鼓勵所屬報名參 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5月5日國院訓字第112050011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之公務人員,其中近3年未曾參加本訓練者,優先安排參加訓練。

(二)日期及地點:

- 1、日期:本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4時50分(報 到時間:下午1時30分至2時)。
- 2、地點:國家文官學院行政大樓菁英講堂(臺北市南港 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)。
- (三)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





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及「公 務倫理」課程,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三、報名及調訓方式:

- (一)報名: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採個人線上報名,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1日(星期四)前,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「開班報名」報名(https://www.nacs.gov.tw),以80人為原則,額滿為止。
- (二)調訓:國家文官學院將於開班前1週,另於上開網站首頁 「最新消息」公布參訓名單,不另函通知,請參加人員 於研習當日逕赴國家文官學院,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 假。

四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研習教材電子檔將於開班前1週,建置於國家文官學院官網首頁「訓練主題-行政中立訓練」,歡迎線上閱讀或下載使用,當日現場不再發送紙本教材。
- (二)本研習班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,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 杯,另國家文官學院停車位有限,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工具。
- (三)全程參加人員由國家文官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 時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9/09

